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及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等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